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医疗保障局县域慢病管理软件、审方中心平台、医保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医疗保障局县域慢病管理软件、审方中心平台、医保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神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 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河南神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